



星报时评信箱：
xbxy2010@126.com

热点冷评
RE DIAN LENG PING

为何“三亚宰客”成打不死的“小强”？

□朱忠保

国家旅游局8日发布的《2014年国庆节假日旅游统计报告》显示，今年国庆节期间，全国共接待游客4.75亿人次，比去年增长10.9%。但旅游市场在持续火爆的同时，旅途中的消费陷阱、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事情也频频发生。三亚是我国久负盛名的海滨景点，但从2012年三亚宰客事件开始，这里的旅游市场秩序就一直引人关注。三亚官方曾多次表态要下大力气改善三亚旅游环境，但三亚宰客宰客现象并未有所好转。（10月12日央视）

买25斤水果少4斤，吃海鲜进门时说只需要几十元，写单时成200元，点完单就变成了三四百元，等吃完饭结账时，就变成了770元。这样的事，在三亚并非鲜见。

无良商家宰客，三亚市政府并非不知情，只不过所谓的整治，其实是一阵风：媒体曝光了，就会“高度重视”，停业整治，高额罚款，但一阵风过后，监管部门就不见了踪影。明知在国庆黄金周期间，大量外地游客会来三亚，三亚那些无良商家会蠢蠢欲动，会通过各种手法欺客宰客，但监管部门却放假了。在监管者放假的日子里，巨额的利润，驱动着无良商家对上门来的游客下手，只要能骗到钱、能宰到客，无所不用。

今年十一长假，三亚物价局表示为严防欺客宰客，该局每天都将巡查海鲜餐饮市场，但游客仍然在海鲜餐馆遭遇宰客行为。这说明，政府的“大力整治”，只不过是一种文字游戏，成为一次空谈，是吓不倒无良商家的。

既然三亚物价部门表示，每天都会派人到海鲜餐饮市场进行巡查，但面对每天都会发生的欺客宰客行为，请问监管者在哪里？政府部门的强力整治与打击对欺客宰客者的威慑力何在？其实，只要政府监管到位了，只要提高了处理的力度，无良商家也会变成有良商家的，在强力的整治面前，是不敢越雷池一步的。因此，我们在谴责无良商家欺客宰客的同时，也应追究监管者失职不作为的责任，至少应该追究其整治与打击不力的责任。

“禁电动车”既不环保又失公平

□刘昌海

昨日，广州市公开发布征求对《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。其中规定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禁止销售电动自行车；限行范围内，加油站禁止向未悬挂号牌的摩托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供油；公共停车场不得停放摩托车等。（10月1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对于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电动车或摩托车，有关部门当然要禁止销售和使用。但“一刀切”地来一道禁令，不但在很多区域内不允许销售和使用，甚至规定“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停车场不得停放电动自行车”，这就有些不合理了。

其实从环保的角度讲，电动自行车要远胜于汽车。我们一直提倡多使用自行车，以降低城市的污染。而电动自行车只是普通自行车的“升级版”，环保节能，让人们绿色出行的活动范围变得更大，是一款特别适合用于中近程交通的代步工具。

骑电动车出行，既省油钱，又免去找车位之苦，还减少尾气排放、减轻城市拥堵，可谓一举多得。很难想象，如果超市里那么多顾客都得开车去，恐怕再大的停车场也不够用，空气的污染指数肯定又会上升。

而禁电动自行车的另一个弊端是有失公平。有私家车甚至公家车的人当然可以开车出行，但买不起车的人怎么办？骑电动车可能一个月花几度电钱就够了，但出门哪怕坐公交，对于一些低收入者来讲可能都是一笔不菲的支出。对于一些用电动三轮运货的小贩也是如此，换成租用汽车，会大大增加他们的经营成本。

诚然，一些骑电动车者在马路上横冲直撞，屡屡引发交通事故，确实令很多汽车驾驶员不满。但这既归咎于部分骑车人的素质，也归咎于道路的设计与管理，因为目前的城市道路并没有给电动车留出空间。否则，骑车人也不会以血肉之躯和速度快、车身坚固的汽车争路。

电动车的确需要治理，但简单地把电动车禁掉，既不环保又失公平，而且也不一定能见到效果。很多城市禁电动车并不成功就是证明。电动车的存在有一定的合理性，对其进行引导胜于禁止。对城市的道路进行一下规划，为电动车提供一点空间，同时加强对骑车人的管理，可能比开除电动车的“路籍”更妥当。

时事乱炖

对失德教授就该“杀一儆百”

□苑广阔

12日，四川美术学院就网络举报该校副教授餐厅“骚扰”女学生一事做出回应，决定禁止其参加该校任何教学、科研和学术活动，降低其退休待遇，支持学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（本报今日13版）

为人师表的老师，却对自己的异性学生下手，不顾学生的反抗肆意骚扰，对于这样的无耻行径，无论进行怎样的道德谴责都不为过。高校教师骚扰甚至是“潜规则”学生是享有很多“便利条件”的，按照现行的高校教育体制，高校教师在学生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等方面享有极大的话语权，有时候学生的前途命运，甚至就靠教授一句话、一个签字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些无德教师稍微威逼利诱一下，当事学生即便不情愿也不得不就范。

对这样的失德教授就该杀一儆百，以儆效尤。以刚刚被曝光的四川美院这位退休副教授为例，在网友有图有真相的曝光面前，他一开始还死不认账，百般狡辩，表示这就是自己和学生的“交流风格”，与师德无关。直到学校给出了包括禁止其参加该校任何教学、科研和学术活动，降低其退休待遇等处罚措施之后，才交出了一份道歉信。

这也告诉我们，对于高校教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，不但要坚决惩处，绝不包庇，而且惩罚措施要触及到当事人的现实利益，只有先触及他的现实利益，才能触及他的灵魂，才能对当事人和其他人起到约束和警醒的作用。

非常道

“空白油画”估价1.2亿引争议，网友吐槽：“像局部放大的草纸”

下个月举办的纽约苏富比拍卖会上，将出现一幅远看像块白布的“空白画”。这件作品是由美国极简主义艺术家罗伯特·雷曼创作的油画《无题》，估价1.2亿元。昨天，这则新闻引发网友热议。网友“天使爱迷离”说，“现在的艺术品市场，就是越无聊的东西越值钱！”

莫言回乡助阵文化节，坦言“文学没法直接改变社会”

高粱红了，莫言回来了！11日上午，第五届中国（高密）红高粱文化节在高密市文体公园开幕。在乡音乡情面前，莫言打开了金口，他说：我没有忘记一名作家的职责。文学作品对于社会的改变，是没有直接效应的。它不可能防止战争，也不可能将偷了的包还给失主。但是文学作品对人有潜移默化的影响。

微声音

污染“退出倒数第一”值得喝彩？

爆料称那台市环保局的篮球场上悬挂着一条横幅：为我市退出全国74个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第一而喝彩！这反映出的不仅是“语死早”问题，更是有关部门空气治污的态度问题。治理污染，究竟是为了践履自身责任、保障民众应有的健康权，还是为了邀功请赏？@新京报

“一二人之心”何以重要？

曾国藩说：社会风俗之厚薄，全系乎“一二人之心之所向”。举世滔滔如晦，唯有一二人心独明，岂非渺茫到可以忽略不顾？可是，有此一二人守望理想，便为世界留下一二典型。人心思善，取则不远，观此典型，即知所趋归。积简成巨，蔚成壮观。@南方周末

世相杂谈

捐给个人的钱也不能离开监督视野

□罗志华

近日，南充的32岁男人王海林男扮女装，在成都街头摆卖卫生巾，为2岁半患病女儿筹集医药费。他的故事感动了很多，仅10日一天，他的银行卡里就收到41万元善款。然而，女儿还在医院治疗，王海林却突然带巨额善款去了济南。他和他的家人，也不愿透露后续收到的捐款数额。（10月12日《成都商报》）

善款进入个人账户，并被带到千里之外，无论出于什么原因，要让人不产生联想都难。因为钱一多，对人的良心是个考验，好人也可能经不起诱惑，若这个男人从此消失，爱心遭受重创不说，重病中的孩子也势必没钱治病。正是基于这样的担心，一些人停止了捐赠，而已捐钱的人，也感到有些后悔。可见，即使这个男人没有动“歪心思”，但他的不当行为也产生了不良影响。

为何捐给个人的钱容易引发争议？一个原因是，公益事业捐赠法中的一些规定，管得好“组织”，却管不好个人。比如，对于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，法律要求受赠人接受捐赠后，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据，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。这对于慈善机构不难，但进入个人账户的钱，哪有什么收据？又如何登记造册？再如，捐赠人有权与受捐者订立捐赠协议，但在外地向个人账户汇出钱后，受捐者在当地没有代理人，捐赠协议如何订立？

可以说，民间自发对个人的捐赠，公益事业捐赠法管不好，俨然已成一个“制度盲区”，钱的安全往往只能寄托在个人的良心之上。

可见，捐给个人的钱也不能离开监督视野。首先，把钱汇给个人账户、随便可由个人支取的现象应该避免。进一步而言，善款如何使用、由谁来管理、怎么监督、改变用途需经哪些手续等等，这些方面都需要有细则来规范。如此量身定做，才能确保向个人的捐款使用得当，避免爱心和慈善事业受到个人行为的伤害。



连哄带骗 王恒/漫画